

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涉退役军人企业及退役军人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区、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区、市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双线作战、同向发力,依法保障、有序推进疫情防控期间涉退役军人开办企业、退役军人从业企业、退役军人复工复产工作,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区、市重要精神,切实增强依法保障涉退役军人企业及退役军人复工复产的政治自觉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央、区、市多次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全市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干部职工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区、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勇当先锋,敢打头阵,战“疫”生产两不误、两促进,及时解决退役军人开办企业、退役军人从业企业、退役军人所急所忧所思所盼,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复工复产工作。按照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的工作部署要求,统筹处理好疫情防控和经济

社会发展的关系，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依法保障涉退役军人企业、退役军人有序复工复产，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保障，依法平等保护退役军人开办企业、退役军人从业企业、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贡献力量。要找准工作结合点和着力点，及时协调帮助解决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防止复工复产后发生疫情感染，为稳定社会预期、维持正常经济社会秩序，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

二、坚决落实“硬政策”，助力涉退役军人企业及退役军人有序复工复产

根据《中卫市政府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认真梳理助力企业渡难关 21 条政策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惠政策，通过微信平台推送、上门送政策等方式，将市政府制定出台的优惠政策全部送到企业手中，让退役军人开办企业、从业企业了解用水、用气、用电、宽带网络服务缓交、房租减免、物流补助、金融降息支持、展期续贷、稳岗补贴返还、社保费缓缴、减征、免滞纳金、培训补贴、创业贴息贷款、税费减免等惠企政策，协调相关部门加大涉退役军人企业减负支持力度、加大金融支持和财税支持力度，做到应减尽减、应免尽免、应缓尽缓、应补尽补、应贷尽贷，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助力退役军人开办、从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三、深入企业一线，有的放矢做好复工复产精准服务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主动担当作为、靠前提供服务，深入退役军人开办企业、退役军人从业企业中间，精准摸排掌握退役军人开办企业在疫情防控中面临的主要困难，全面收集企业的用工需求、复工复产难题，充分了解企业在用工、资金、防控物资、医用防护用品等方面的实际困难，逐一建立台账，采取“一对一”方式制定帮扶方案，“一企一策”“手把手”协助制定复工申请材料，通过“送员工、送政策、送防控物资、送医用防护用品”等方式，为退役军人开办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力支持。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咨询、金融服务、物资保障、用工对接等服务工作，积极协同相关部门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必要支持，为复工复产创造条件，确保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能够尽早复工复产，助力企业渡过难关。

四、开展线上就业招聘，促进退役军人就业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综合利用信息平台、微信工作群、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全面摸清退役军人就业需求底数。要主动对接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综合有就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专业特长、技能水平等，通过定向对接、定向调剂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要密切结合疫情影响和防控情况，依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与用工企业对接，做好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积极监测市场供求变动状况，发布退役军人就业招

聘岗位目录，搭建退役军人线上就业招聘和服务平台，举办网上专项招聘活动，全天候全覆盖开展网络招聘服务，确保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要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平台、QQ群、基层退役军人工作调度微信群和各级服务机构公告宣传栏等，及时发布信息，引导退役军人通过宁夏公共招聘网、“宁夏公共招聘”、“中卫就业微信公众平台”，线上投递简历，发布求职信息，帮助他们检索最新岗位信息，提高就业成功率，促进充分就业。

五、畅通信访维权渠道，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疫情期间暂时关停各级退役军人信访接待场所。各县（区）要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开通退役军人信访专线，公布退役军人来信地址和网上信访网址，指派专人负责，做好来电来信和网上信访受理办理工作，确保渠道畅通、有访必接。信访干部要保持在岗在位工作状态，在线办理群众通过信、网、电等渠道反映的信访案件，落实简易信访事项快速办理要求，做到即接即转即办。要完善疫情防控期间信访事项办理制度，实行“一事一档、一事一案”，及时受理、依法办理、限期办结回复。对于重点信访事项要设立专案专班，跟进推动办理，依法高效办结，切实维护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要密切关注退役军人开办企业动态，做好退役军人开办企业在复工复产中引发的各类用工矛盾纠纷，引导企业合理、合法处理应对、化解矛盾；密切关注退役军人从业人数较多企业，防止企业在复工复产之机，借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恶

意欠薪逃薪、恶意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等行为，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六、切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发现各类风险隐患，坚持抓早抓小、应调尽调，灵活运用法理情相结合等方式，及时有效化解疫情防控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要主动做好心理疏导，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退役军人，强化对涉疫情类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严防引发群体性事件。要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的调解组织网络，引导退役军人开办企业、从业企业和退役军人主动选择、自愿接受调解服务。要加强人民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实现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鼓励法律工作者、退休的法官、检察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工会工作人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退伍老兵等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工作，有条件的可以设立调解工作室，为企业和职工提供便捷高效的调解服务。

七、及时提供帮扶援助，传递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机构作用，按照属地就近原则，掌握辖区困难退役军人生活工作状况和面临的实际困难，及时给予帮扶援助。对确有困难的，要采取主动上门服务、配送生活物品和疫情防护用品、提供就业创业扶持等方式，切实解决好疫情防控期间困

难退役军人的生产生活、卫生防疫等现实问题，让他们安心暖心。对外出务工出行有困难的退役军人，要通过代购、垫支购买机票（车票）或包车运送等方式，切实解决外出务工出行困难退役军人复工难题。

八、做好待遇保障，确保足额按时发放

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科学统筹，合理安排，稳妥高效做好各类优抚对象待遇保障的申请、受理、审核、落实工作，确保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享受政策、待遇不打折扣、及时足额发放。要通过张贴通知、微信群（公众号）通知等形式一次性告知优抚对象申请抚恤和生活补助待遇所需材料，并采取电话预约的方式到指定办公区域办理，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做好离退休干部、企业军转干部疫情防控宣传、情绪安抚和困难生活补助等经费的审核发放工作。

九、开通线上办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主动适应疫情防控形势要求，转变思维、创新方式，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手段，能够以“网上办”“掌上办”等电子方式办理的，尽可能采取线上“无接触服务”方式办理。确保“疫情防控不放松，业务工作不断档”。要积极引导退役军人通过网上信访，就近跨域信访，跨区域远程办理事项，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出行、流动，防止人员聚集，最大限度维护退役军人生命健康权益。开通退役军人复工复产、帮扶解困服务保障工作群，加快推进退役军人职业技能线上培

训，确保退役军人疫情期间培训不中断、技能不断档、能力有提升。分类分阶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要求承训机构制定针对性培训方案、实效性培训课程和智能化授课平台。理论部分疫情期间采用线上授课，以视频、音频、电子书、PPT 课件、动漫等形式进行授课，实操部分待疫情结束后再行组织。符合部分退役士兵补缴社保办理条件的退役士兵如果之前未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过社会保险补缴业务，可通过互联网办理社会保险补缴申请和进度查询，加快办理进度，做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抄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 日印发